

## 委托书

河南海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油品质量升级项目已建成生产。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委托你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2020年5月

# 洛阳市环境保护局

洛环审〔2017〕028号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分公司油品质量升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你公司委托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油品质量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吉利环保分局初审意见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洛阳石化产业集聚区现有厂区，依托中石化洛阳分公司现有的公用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基础上，为满足生产国VI标准车用柴油要求，拟将现有260万吨/年柴油加氢精制装置进行改造，对装置加工的混合柴油，经催化加氢反应进行脱硫、脱氮、烯烃饱和及部分芳烃饱和，降低多环芳烃含量，使柴油产品达到国VI标准；为满足国VI汽油标准，所有催化装置产出的汽油须全部进S-Zorb装置精制处理，降低汽

油中芳烃和烯烃的含量，使汽油产品质量达到国VI标准要求。

改造后，柴油加氢装置规模不变，仍为260万吨/年；S-Zorb装置规模由150万吨/年提高到180万吨/年。项目总投资10561万元，环保设施依托现有。

二、《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你公司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污染防治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粉尘、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项目改造后，柴油加氢装置反应进料加热炉、分馏塔底重沸炉及S-Zorb装置加热炉均使用全厂燃料气管网脱硫后的干气，并采用低氮燃烧器，燃料燃烧产生烟气分别由45米、50米、40米烟囱排放，上述加热炉烟气污染物排放均应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3标准要求。

生产装置在生产运行阶段的开车、停车、检修、操作不正常或设备故障等非正常工况下，各装置或单元产生的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必须送火炬燃烧处理后排放，严禁直接放空；加强罐区无组织排放措施的提升改造的提升改造和各产生无组织废气环节的管理和控制，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成后，全厂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相关标准要求。

2. 废水。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改造后的含硫污水（包括新增部分）经酸性水汽提装置进行预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排入炼油污水处理场处理后达标排放或回用；项目改造后，本工程不新增含油废水，含油废水仍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生活污水、初期雨水未发生变化，仍按原有方式处理。

本项目改造完成后，全厂废水（中水）回用率必须提高至55%，减少总排污口废水排放量，做到增产不增污，并做好排放情况台账。

3. 噪声。本项目改造未新增噪声源，噪声防治措施仍依托现有，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a类标准要求。

4. 固废。危废全部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厂内设置危废储存库，危废厂内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四）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

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等措施，并按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要求，加强地下水水质、土壤等的监控，严防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五)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安装可燃气体监测报警装置、火灾自动报警等系统，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严防各类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六) 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四、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项目编号：4103000648）为准。

五、该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市环境监察支队、吉利环保分局负责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



抄送：市环保局污染防治科、大气科、土壤办、市环境监察支队、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吉利环保分局

### 附件3：总量备案表

####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

( 2017 )

项目编号: 4103000648

填表时间: 2017年10月16日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油品质量升级项目							
	建设地点	吉利区大庆路1号							
	建设性质	<input type="radio"/>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改扩建 <input type="radio"/> 技术改造							
	建设内容及 规模	S-Zorb装置扩能至180万吨/年，柴油加氢装置仍为260万吨/年							
	行业类别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C2511							
	环境保护管 理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编制报告书 <input type="radio"/> 编制报告表 <input type="radio"/> 填报登记表							
	环评审批 部门	<input type="radio"/> 国家 <input type="radio"/> 省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市 <input type="radio"/> 县	总量指标最 终核定部门		洛阳市环保局总量科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通讯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吉利区大庆路1号							
	联系人	刘涛		联系电话	13598193474				
	法人代表	江寿林		邮政编码	471012				
总量 指标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二氧化硫 (吨/年)		氮氧化物 (吨/年)	
		工业	生活	工业	生活	火电	非火电	火电	非火电
	申请新增								
	核定指标								
总量控 制行业 建设项 目指标 替代来 源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省辖 市、省 直管县、 环境保 护主管 部门意 见	<p>本项目及同期建设实施的原油适应性改造项目、航煤加氢装置项目、烷基化装置项目、乙苯装置项目均属于改扩建项目。5个项目实施后，在采取“以新带老”措施后，不涉及新增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共新增非电二氧化硫排放量110.6195吨/年（其中本项目0吨/年），非电氮氧化物排放量163.5672吨/年（其中本项目0吨/年）。5个项目实施后，全厂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指标789.9705吨/年（其中火电317.4622吨/年，非火电472.5083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1367.2872吨/年（其中火电396.3108吨/年，非火电970.9764吨/年）；炼油污水处理场和化纤污水处理场汇合总排口COD排放总量控制指标201.7525吨/年（其中工业192.2214吨/年，生活9.5311吨/年），氨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5.0511吨/年（其中工业4.8223吨/年，生活0.2288吨/年）。</p>								



附件4：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油品质量升级项目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记录

装置	日期	设计加工量 (t/d)	实际加工量 (t/d)	生产负荷 (%)
S-Zorb 装置	2020 年 7 月 27 日	5142.86	4423.2	86.0
	2020 年 7 月 28 日		4490.4	87.3
柴油加氢装置	2020 年 7 月 27 日	7428.57	6780	91.3
	2020 年 7 月 28 日		6475	87.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2020 年 7 月 29 日

## 附件5：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编号: 410306-2019-16-H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分公司	机构代码	91410300721836588G
法定代表人	江寿林	联系电话	0379-66992427
联系人	崔国峰	联系电话	0379-66994497
传真	0379-66992391	电子邮箱	mahl.lysh@sinopec.com
地址	中心经度 112°35'58.44" 中心纬度: 34°54'44.85"		
预案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四版）		
风险级别	重大环境风险		
所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	无		
<p>本单位于2019年10月24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预案签署人	江寿林	报送时间	2019.10.2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县级环保部门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年10月25日 收讫，文件齐全，同意上报。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9年10月25日		
	受理部门负责人	马海平	经办人
市级环保部门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年10月28日 收讫，文件齐全，同意上报。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9年10月28日		
	受理部门负责人	刘建文	经办人
省级环保部门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年10月31日 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9年10月31日		
	受理部门负责人	刘红东	经办人
报送单位			

注：1、一般环境风险企业，本表一式两份，分别由企业和县级环保部门留存；较大环境风险企业一式三份，分别由企业事业单位、县级环保部门和市级环保部门留存；重大环境风险企业一式四份，分别由企业事业单位、县级环保部门、市级环保部门和省级环保部门留存。

2、备案编号由企业事业单位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3、所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由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企业事业单位填写。

4、一般环境风险企业只需县级环保部门填写“县级环保部门备案意见”一栏；较大环境风险或跨县级行政区域企业事业单位需县级、市级环保部门分别填写“县级环保部门备案意见”和“市级环保部门备案意见”；重大环境风险企业或跨市级行政区域企业事业单位需县级、市级和省级环保部门分别填写“县级环保部门备案意见”、“市级环保部门备案意见”和“省级环保部门备案意见”。



控制编号： JQJC/R/ZL/CX-30-01-2018  
报告编号： NO.JQJC-082-04-2020-1

# 检 测 报 告

样 品 名 称： 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噪声

委托单位（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报 告 日 期： 2020 年 08 月 10 日

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洛阳市涧西区蓬莱路 2 号洛阳

国家大学科技园 B 区 1 幢 4 层

电 话： 0379-65558698

网 址： [www.jqhbkj.com.cn](http://www.jqhbkj.com.cn)

[www.jiaqingjc.com](http://www.jiaqingjc.com)

邮 箱： [jqhbkj @ 163.com](mailto:jqhbkj@163.com)

## 注 意 事 项

- 1、本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MA**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检测报告

## 1、项目概况

受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委托, 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至 2020 年 07 月 28 日对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地址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来样方式	现场采样	联系方式	/
采样日期	2020 年 07 月 27 日至 2020 年 07 月 28 日		
样品分析时间	2020 年 07 月 27 日至 2020 年 08 月 10 日		

## 2、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分析方法检出限(见表 2-1)

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型	检测因子	检测依据及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JQYQ-003-3	1 小时平均: 0.007mg/m <sup>3</sup> 日均: 0.004mg/m <sup>3</sup>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JQYQ-003-3	1 小时平均: 0.005mg/m <sup>3</sup> 日均: 0.003mg/m <sup>3</sup>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便携式红外线气体分析器 CO GXH-3011A JQYQ-029	0.3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JQYQ-128-4	0.07mg/m <sup>3</sup>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JQYQ-003-3	0.001mg/m <sup>3</sup>
	PM <sub>10</sub>	环境空气 PM <sub>10</sub> 和 PM <sub>2.5</sub>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CPA225D JQYQ-011-2	0.010mg/m <sup>3</sup>
地表水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 13195-1991	玻璃温度计	/
	pH 值	水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JQYQ-048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 检测报告

检测类型	检测因子	检测依据及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地表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智能生化培养箱 SPX-180 JQYQ-063	0.5mg/L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JQYQ-045	/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JQYQ-003-2	0.0003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新世纪 T6 JQYQ-098	0.0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JQYQ-003-2	0.025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JQYQ-003-2	0.005mg/L
	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JQYQ-117-2	1.4μg/L
	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JQYQ-005-1	0.05mg/L
	钒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PQ-MS JQYQ-141-1	0.08μg/L
地下水	K <sup>+</sup>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JQYQ-005-1	/
	Na <sup>+</sup>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JQYQ-005-1	0.01mg/L
	Ca <sup>2+</sup>	水质 钙的测定 EDTA滴定法 GB/T 7476-1987	滴定管 50mL	2mg/L
	Mg <sup>2+</sup>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JQYQ-005-1	0.002mg/L
	CO <sub>3</sub> <sup>2-</sup>	碱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滴定管 25mL	/
	HCO <sub>3</sub> <sup>-</sup>	碱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滴定管 25mL	/
	Cl <sup>-</sup>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滴定管 25mL	10mg/L
	SO <sub>4</sub> <sup>2-</sup>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JQYQ-003-2	8mg/L
	pH值	水质 pH值 便携式pH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便携式pH计 PHBJ-260 JQYQ-048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JQYQ-003-2	0.025mg/L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 GB 7477-1987	滴定管	5mg/L
	硝酸盐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JQYQ-003-2	0.08mg/L

## 检测报告

检测类型	检测因子	检测依据及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地下水	挥发性酚类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JQYQ-003-2	0.0003m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33 JQYQ-066-3	0.04μ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33 JQYQ-066-3	0.3μg/L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9.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3AFG-12 JQYQ-005-3	0.5μ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JQYQ-005-1	0.03mg/L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JQYQ-005-1	0.01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8.1 称量法) GB/T 5750.4-2006	电子天平 FA2004 JQYQ-011-6	1.0mg/L
	铬(六价)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JQYQ-003-2	0.004mg/L
	亚硝酸盐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 7493-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JQYQ-003-2	0.003mg/L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11.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3AFG-12 JQYQ-005-3	2.5μg/L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2.1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GB/T 5750.12-2006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500 型 JQYQ-024-3	2MPN/100m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新世纪 T6 JQYQ-098	0.01mg/L
	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JQYQ-117-2	1.4μg/L
	甲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JQYQ-117-2	1.4μg/L
土壤	pH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酸度计 PHS-3C JQYQ-006-1	/
	氰化物	土壤 氰化物和总氰化物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HJ 745-201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JQYQ-003-3	0.04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JQYQ-005-1	1mg/kg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3AFG-12 JQYQ-005-3	0.1mg/kg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JQYQ-005-1	1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3AFG-12	0.01mg/kg

## 检测报告

检测类型	检测因子	检测依据及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土壤			JQYQ-005-3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33 JQYQ-066-3	0.002mg/kg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33 JQYQ-066-3	0.01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JQYQ-005-1	3mg/kg
	铬	土壤 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0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JQYQ-005-1	5mg/kg
	石油烃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气相色谱仪 GC2030 JQYQ-155-1	6mg/kg
	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JQYQ-117-2	1.9μg/kg
	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JQYQ-117-2	1.3μg/kg
噪声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3 检测结果: 详见表 3、4、5、6、7、8。

表 3 气象信息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0.07.27	02:00	20.0	100.5	1.2	E	晴
	08:00	22.4	100.6	1.3	E	晴
	14:00	25.9	100.7	1.1	E	晴
	20:00	24.5	100.4	1.1	E	晴
2020.07.28	02:00	23.2	100.3	1.8	SE	晴
	08:00	23.8	100.4	1.6	SE	晴
	14:00	28.7	100.1	1.4	SE	晴
	20:00	26.6	100.2	1.6	SE	晴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 $\mu\text{g}/\text{m}^3$ , 一氧化碳、硫化氢、非甲烷总烃单位为 $\text{mg}/\text{m}^3$ )			
		2020.7.27		2020.7.28	
		小时值	日均值	小时值	日均值
	PM <sub>10</sub>	/	66	/	53
上河村	二氧化硫	02:00	8	9	10
		08:00	7		12
		14:00	10		11
		20:00	12		10
	二氧化氮	02:00	18	16	28
		08:00	20		36
		14:00	14		8
		20:00	18		19
	一氧化碳	02:00	0.88	0.88	0.88
		08:00	0.88		1.00
		14:00	1.13		0.88
		20:00	0.88		0.63
	硫化氢	02:00	0.007	/	0.006
		08:00	0.005		0.003
		14:00	0.008		0.009
		20:00	0.005		0.008
	非甲烷总烃	02:00	0.89	/	0.68
		08:00	0.61		0.82
		14:00	0.72		0.94
		20:00	0.65		0.78

## 检测报告

表 4-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 $\mu\text{g}/\text{m}^3$ , 一氧化碳、硫化氢、非甲烷总烃单位为 $\text{mg}/\text{m}^3$ )			
		2020.7.27		2020.7.28	
		小时值	日均值	小时值	日均值
石榴园村	二氧化硫	PM <sub>10</sub>	/	63	/
		02:00	8	9	8
		08:00	10		12
		14:00	9		13
	二氧化氮	20:00	11		9
		02:00	20	17	5
		08:00	17		7
		14:00	15		5
	一氧化碳	20:00	19		6
		02:00	0.63	0.76	0.50
		08:00	0.75		1.00
		14:00	0.88		0.88
	硫化氢	20:00	0.88		0.63
		02:00	0.009	/	0.003
		08:00	0.005		0.007
		14:00	0.004		0.004
	非甲烷总烃	20:00	0.005		0.007
		02:00	0.76	/	0.77
		08:00	0.76		0.60
		14:00	0.73		0.75
		20:00	0.66		0.79

## 检测报告

表 4-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 $\mu\text{g}/\text{m}^3$ , 一氧化碳、硫化氢、非甲烷总烃单位为 $\text{mg}/\text{m}^3$ )			
		2020.7.27		2020.7.28	
		小时值	日均值	小时值	日均值
	PM <sub>10</sub>	/	62	/	51
北陈新村	二氧化硫	02:00	未检出	7	11
		08:00	8		9
		14:00	10		10
		20:00	11		未检出
	二氧化氮	02:00	19	22	30
		08:00	23		41
		14:00	16		12
		20:00	21		23
	一氧化碳	02:00	0.63	0.81	0.50
		08:00	0.88		1.00
		14:00	0.75		0.88
		20:00	1.13		0.63
	硫化氢	02:00	0.006	/	0.005
		08:00	0.005		0.008
		14:00	0.005		0.007
		20:00	0.007		0.006
	非甲烷总烃	02:00	0.80	/	0.69
		08:00	0.86		0.75
		14:00	0.77		0.72
		20:00	0.51		0.73

## 检测报告

表 4-4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 $\mu\text{g}/\text{m}^3$ , 一氧化碳、硫化氢、非甲烷总烃单位为 $\text{mg}/\text{m}^3$ )			
		2020.7.27		2020.7.28	
		小时值	日均值	小时值	日均值
双苑社区	二氧化硫	PM <sub>10</sub>	/	57	/
		02:00	8	10	8
		08:00	10		9
		14:00	11		12
	二氧化氮	20:00	12		13
		02:00	21	20	29
		08:00	18		40
		14:00	14		13
	一氧化碳	20:00	19		17
		02:00	0.57	0.76	0.50
		08:00	0.92		1.00
		14:00	0.73		1.00
	硫化氢	20:00	0.86		0.63
		02:00	0.005	/	0.006
		08:00	0.009		0.008
		14:00	0.007		0.004
	非甲烷总烃	20:00	0.004		0.006
		02:00	0.78	/	0.71
		08:00	0.72		0.73
		14:00	0.82		0.81
		20:00	0.73		0.81

## 检测报告

表 4-5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 $\mu\text{g}/\text{m}^3$ , 一氧化碳、硫化氢、非甲烷总烃单位为 $\text{mg}/\text{m}^3$ )			
		2020.7.27		2020.7.28	
		小时值	日均值	小时值	日均值
	PM <sub>10</sub>	/	52	/	57
黄河湿地	二氧化硫	02:00	未检出	10	未检出
		08:00	10		9
		14:00	11		10
		20:00	12		未检出
	二氧化氮	02:00	12	14	19
		08:00	16		22
		14:00	13		10
		20:00	15		16
	一氧化碳	02:00	0.63	0.76	0.50
		08:00	1.00		1.00
		14:00	0.75		1.00
		20:00	0.75		0.63
	硫化氢	02:00	0.004	/	0.006
		08:00	0.003		0.002
		14:00	0.005		0.003
		20:00	0.007		0.004
	非甲烷总烃	02:00	0.78	/	0.59
		08:00	0.67		0.81
		14:00	0.77		0.69
		20:00	0.80		0.75

## 检测报告

表 4-6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 $\mu\text{g}/\text{m}^3$ , 一氧化碳、硫化氢、非甲烷总烃单位为 $\text{mg}/\text{m}^3$ )			
		2020.7.27		2020.7.28	
		小时值	日均值	小时值	日均值
	PM <sub>10</sub>	/	51	/	47
全义村	二氧化硫	02:00	未检出	9	
		08:00	10	10	
		14:00	11	11	10
		20:00	13	12	
	二氧化氮	02:00	17	22	
		08:00	18	29	
		14:00	13	9	18
		20:00	17	12	
	一氧化碳	02:00	0.63	0.63	
		08:00	1.00	1.00	
		14:00	0.88	1.00	0.79
		20:00	0.50	0.63	
	硫化氢	02:00	0.005	0.002	
		08:00	0.004	0.008	
		14:00	0.007	0.007	/
		20:00	0.003	0.006	
	非甲烷总烃	02:00	0.66	0.74	
		08:00	0.62	0.72	
		14:00	0.59	0.80	/
		20:00	0.70	0.74	

## 检测报告

表 5 地表水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2020.7.27			2020.7.28		
		二道河入黄口上游 1km 处黄河干流上 (黄河孟津大桥)	二道河入黄口下游 0.8km 处黄河干流上	二道河入黄口下游 7km 处黄河干流上	二道河入黄口上游 1km 处黄河干流上 (黄河孟津大桥)	二道河入黄口下游 0.8km 处黄河干流上	二道河入黄口下游 7km 处黄河干流上
pH 值	无量纲	7.95	7.90	7.89	7.90	7.85	7.92
化学需氧量	mg/L	12	18	15	14	17	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4	2.7	2.5	2.3	2.5	2.4
溶解氧	mg/L	9.62	9.55	9.14	9.57	9.58	9.20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氨氮	mg/L	0.290	0.365	0.268	0.306	0.356	0.273
硫化物	mg/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苯	mg/L	0.0014L	0.0014L	0.0014L	0.0014L	0.0014L	0.0014L
镍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钒	mg/L	0.00008L	0.00008L	0.00008L	0.00008L	0.00008L	0.00008L
水温	°C	20.5	21.3	20.8	20.7	21.0	20.7

## 检测报告

表 6-1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7.27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厂区地下水流向上游		厂区地下水流向两侧		厂区内地内		厂区地下水流向下游		厂区地下水流向两侧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K <sup>+</sup>	mg/L	4.89	4.89	4.89	4.57	1.10	1.02	15.8	16.0	15.8	15.9	
Na <sup>+</sup>	mg/L	46.7	46.5	44.4	44.8	26.9	26.9	10.9	10.6	13.0	13.4	
Ca <sup>2+</sup>	mg/L	31.5	29.6	34.5	36.2	28.7	29.4	41.2	43.5	36.7	36.8	
Mg <sup>2+</sup>	mg/L	21.0	21.4	20.0	20.5	34.4	34.6	5.90	5.90	2.55	2.60	
CO <sub>3</sub> <sup>2-</sup>	mg/L	0	0	0	0	0	0	0	0	0	0	
HCO <sub>3</sub> <sup>-</sup>	mg/L	102	126	168	149	174	168	135	132	125	124	
Cl <sup>-</sup>	mg/L	10L	10L	12.5	13.4	15.8	16.9	14.3	11.7	10L	12.9	
SO <sub>4</sub> <sup>2-</sup>	mg/L	56	48	47	49	32	35	25	28	33	36	
pH 值	无量纲	7.89	7.96	8.02	8.15	7.72	7.62	7.23	7.18	7.55	7.61	
氨氮	mg/L	0.256	0.289	0.301	0.315	0.418	0.393	0.259	0.298	0.318	0.331	
总硬度	mg/L	215	237	259	287	184	177	154	163	135	122	
硝酸盐	mg/L	0.08L	0.08L	0.08L	0.08L	0.08L	0.08L	0.08L	0.08L	0.08L	0.08L	
挥发性酚类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 检测报告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厂区地下水流向上游		厂区地下水流向两侧		厂区内地内		厂区地下水流向下游		厂区地下水流向两侧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2020.7.27	汞	mg/L	0.00005	0.00004	0.00004	0.00004	0.00005	0.00005	0.00005	0.00005	0.00004	0.00004L
	砷	mg/L	0.0017	0.0016	0.0016	0.0016	0.0005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镉	mg/L	0.0005L	0.0005L	0.0005L	0.0005L	0.0005L	0.0005L	0.0005L	0.0005L	0.0005L	0.0005L
	铁	mg/L	0.03	0.03	0.03L	0.03L	0.05	0.05	0.14	0.14	0.14	0.13
	锰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8	0.08	0.01L	0.01L	0.01L	0.01L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64	295	274	301	214	195	186	194	147	150
	铬(六价)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亚硝酸盐	mg/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0.031	0.028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铅	mg/L	0.0062	0.0060	0.0025L	0.0025L	0.0060	0.0062	0.0025L	0.0025L	0.0025L	0.0025L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苯	mg/L	0.0014L	0.0014L	0.0014L	0.0014L	0.0014L	0.0014L	0.0014L	0.0014L	0.0014L	0.0014L
	甲苯	mg/L	0.0014L	0.0014L	0.0014L	0.0014L	0.0014L	0.0014L	0.0014L	0.0014L	0.0014L	0.0014L

## 检测报告

表 6-2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7.28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厂区地下水流向上游		厂区地下水流向两侧		厂区内地内		厂区地下水流向下游		厂区地下水流向两侧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K <sup>+</sup>	mg/L	4.81	4.85	4.83	4.83	1.02	0.98	15.9	15.8	15.9	15.8	
Na <sup>+</sup>	mg/L	46	46.2	44.8	44.8	26.9	27.2	10.6	10.9	13.0	12.5	
Ca <sup>2+</sup>	mg/L	32.6	31.5	36.8	39.4	28.7	29.2	45.8	46.3	32.1	33.4	
Mg <sup>2+</sup>	mg/L	21.8	22.0	21.2	20.7	34.5	34.7	5.90	5.80	2.50	2.60	
CO <sub>3</sub> <sup>2-</sup>	mg/L	0	0	0	0	0	0	0	0	0	0	
HCO <sub>3</sub> <sup>-</sup>	mg/L	108	115	154	161	170	164	148	153	136	142	
Cl <sup>-</sup>	mg/L	10L	10L	14.1	15.3	17.4	16.8	12.8	12.5	10L	10L	
SO <sub>4</sub> <sup>2-</sup>	mg/L	51	54	53	60	29	31	28	31	39	36	
pH 值	无量纲	7.76	7.82	7.95	7.91	7.63	7.71	7.34	7.28	7.51	7.49	
氨氮	mg/L	0.273	0.262	0.323	0.315	0.387	0.393	0.234	0.245	0.312	0.306	
总硬度	mg/L	224	217	261	274	163	158	162	167	124	129	
硝酸盐	mg/L	0.08L	0.08L	0.08L	0.08L	0.08L	0.08L	0.08L	0.08L	0.08L	0.08L	
挥发性酚类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 检测报告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厂区地下水流向上游		厂区地下水流向两侧		厂区内地内		厂区地下水流向下游		厂区地下水流向两侧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2020.7.28	汞	mg/L	0.00004	0.00004	0.00005	0.00005	0.00006	0.00005	0.00005	0.00005	0.00004L	0.00004L
	砷	mg/L	0.0017	0.0016	0.0016	0.001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镉	mg/L	0.0005L	0.0005L	0.0005L	0.0005L	0.0005L	0.0005L	0.0005L	0.0005L	0.0005L	0.0005L
	铁	mg/L	0.03	0.03	0.03L	0.03L	0.05	0.04	0.14	0.13	0.14	0.14
	锰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8	0.08	0.01L	0.01L	0.01L	0.01L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86	280	314	327	175	169	188	192	165	171
	铬(六价)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亚硝酸盐	mg/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0.026	0.027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铅	mg/L	0.0060	0.0057	0.0025L	0.0025L	0.0062	0.0060	0.0025L	0.0025L	0.0025L	0.0025L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苯	mg/L	0.0014L	0.0014L	0.0014L	0.0014L	0.0014L	0.0014L	0.0014L	0.0014L	0.0014L	0.0014L
	甲苯	mg/L	0.0014L	0.0014L	0.0014L	0.0014L	0.0014L	0.0014L	0.0014L	0.0014L	0.0014L	0.0014L

## 检测报告

表 7-1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石化厂区外北侧绿化带内 (0~0.2m)	石化厂区外东侧农田内 (0~0.2m)	石化厂区外南侧绿化带内 (0~0.2m)
2020.07.27	pH 值	无量纲	8.33	8.17	8.20
	氰化物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铜	mg/kg	35	30	24
	铅	mg/kg	16.4	66.1	45.8
	锌	mg/kg	99	60	114
	镉	mg/kg	0.219	0.405	0.927
	汞	mg/kg	0.061	0.054	0.116
	砷	mg/kg	12.5	12.1	13.0
	镍	mg/kg	44	52	47
	铬	mg/kg	78	53	44
	石油烃	mg/kg	9	7	104
	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甲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表 7-2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石油烃检测结果 (mg/kg)	
2020.07.27	航煤加氢装置绿化带内	20~40cm	15
		40~60cm	19
		80~100cm	7
2020.07.27	烷基化装置绿化带内	20~40cm	8
		40~60cm	11
		80~100cm	7
	S-Zorb 装置绿化带内	20~40cm	7
		40~60cm	未检出
		80~100cm	未检出

## 检测报告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石油烃检测结果 (mg/kg)	
2020.07.27	柴油加氢装置绿化带内	20~40cm	10
		40~60cm	6
		80~100cm	9
	常减压装置绿化带内	20~40cm	7
		40~60cm	7
		80~100cm	未检出
	1#催化裂化装置绿化带内	20~40cm	10
		40~60cm	11
		80~100cm	21
	2#催化裂化装置绿化带内	20~40cm	19
		40~60cm	13
		80~100cm	11

表 8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	
		昼间	夜间
2020.07.27	三和社区	52.3	41.8
	开元社区	53.7	43.1
	中油社区	50.5	40.8
2020.07.28	三和社区	51.8	42.2
	开元社区	53.2	42.7
	中油社区	50.9	40.6

## 4 检测质量保证

- 此次现场监测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进行全过程质量监督。
- 监测点位的布设、采样、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国标方法以及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相关文件进行，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环境空气监测：按监测规范实施监测，监测前用流量校准器分别对

### 检测报告

监测仪器进行校准，并进行现场检漏。

4. 地表水监测: pH 值现场监测, 监测前用标准缓冲溶液校准 pH 计合格; 溶解氧、水温现场监测; 硫化物单独采样; 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单独(定量)采样, 各分析一个加采样品; 化学需氧量、挥发酚、氨氮、镍、钒各完成一对明码平行样分析; 氨氮完成一个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5. 地下水监测: pH 值现场监测, 监测前用标准缓冲溶液校准 pH 计合格; 总大肠菌群、石油类单独(定量)采样, 各分析一个加采样品; K<sup>+</sup>、Na<sup>+</sup>、Ca<sup>2+</sup>、Mg<sup>2+</sup>、CO<sub>3</sub><sup>2-</sup>、HCO<sup>3-</sup>、Cl<sup>-</sup>、SO<sub>4</sub><sup>2-</sup>、氨氮、总硬度、硝酸盐(以 N 计)、挥发酚、汞、砷、镉、铁、锰、铬(六价)、亚硝酸盐(以 N 计)、铅各完成一对的明码平行样分析; SO<sub>4</sub><sup>2-</sup>、氨氮、砷、硝酸盐(以 N 计)、亚硝酸盐、铁各做一个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6. 土壤监测: 监测方法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pH 值、氰化物、铜、铅、锌、镉、汞、砷、镍、铬各完成一对的明码平行样分析。

7. 噪声监测: 按监测规范实施监测, 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校准声级计合格。

8. 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须的质量控制措施, 质量管理员全程监控。

9.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编 制:

彭春丽

审 核:

初清

签 发:

刘导

日 期:

2020.8.10.

报 告 结 束



控制编号: JQJC/R/ZL/CX-30-01-2018  
报告编号: NO.JQJC-082-04-2020-5

# 检 测 报 告

项 目 名 称: 油品质量升级项目

委托单位 (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分公司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报 告 日 期: 2020 年 08 月 05 日

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洛阳市涧西区蓬莱路 2 号洛国

家大学科技园 B 区 1 幢 4 层

电 话: 0379-65558698

网 址: [www.jqhbkj.com.cn](http://www.jqhbkj.com.cn)

[www.jiaqingjc.com](http://www.jiaqingjc.com)

邮 箱: [jqhbkj @ 163.com](mailto:jqhbkj@163.com)

## 注 意 事 项

- 1、本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MA**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检测报告

## 1、项目概况

受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委托, 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至 2020 年 07 月 28 日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排放废气进行了现场检测。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地址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来样方式	现场采样	联系方式	/
采样日期	2020 年 07 月 27 日至 2020 年 07 月 28 日		
样品分析时间	2020 年 07 月 27 日至 2020 年 08 月 05 日		

## 2、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分析方法检出限值(见表 2)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依据及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CPA225D JQYQ-011-2	1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定仪 崂应 3012H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sup>3</sup>
	硫化氢	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 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 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 保护总局 (20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JQYQ-003-3	0.001mg/m <sup>3</sup>

3 检测结果: 详见表 3。

## 检测报告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含氧量 (%)	排气筒 直径 (m)	采样口 距地面 距离 (m)	
			废气流 量 (Nm <sup>3</sup> /h )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实测浓 度	折算浓 度	排放速 率(kg/h)	实测浓 度	折算浓 度	排放速 率(kg/h)	实测浓 度	折算浓 度	排放速 率(kg/h)	实测浓 度	折算浓 度	排放速 率(kg/h)	实测浓 度	折算浓 度
柴油加氢 重沸炉排 气筒 DA032	2020 .7.27	1	1.04×10 <sup>4</sup>	3.3	4.0	0.034	未检出	/	/	9	11	0.094	6.5	1.7	6	1.7	6
		2	1.13×10 <sup>4</sup>	3.2	3.8	0.036	未检出	/	/	8	10	0.090	6.3				
		3	1.08×10 <sup>4</sup>	3.9	4.7	0.042	未检出	/	/	11	13	0.119	6.4				
		均值	1.08×10 <sup>4</sup>	3.5	4.2	0.038	/	/	/	9	11	0.101	6.4				
	2020 .7.28	1	1.15×10 <sup>4</sup>	4.1	4.8	0.047	未检出	/	/	10	12	0.115	6.2	2.1	40	2.1	40
		2	1.18×10 <sup>4</sup>	3.5	4.2	0.041	未检出	/	/	8	10	0.094	6.3				
		3	1.07×10 <sup>4</sup>	3.6	4.3	0.039	未检出	/	/	8	10	0.086	6.3				
		均值	1.13×10 <sup>4</sup>	3.7	4.4	0.042	/	/	/	9	10	0.098	6.3				
S-Zorb 装 置加热炉 烟囱 DA022	2020 .7.27	1	8.70×10 <sup>3</sup>	6.4	6.4	0.056	未检出	/	/	20	20	0.174	3.6	2.1	40	2.1	40
		2	8.89×10 <sup>3</sup>	6.9	7.0	0.061	未检出	/	/	19	19	0.169	3.7				
		3	9.01×10 <sup>3</sup>	7.5	7.5	0.068	未检出	/	/	22	22	0.198	3.6				
		均值	8.87×10 <sup>3</sup>	6.9	7.0	0.061	/	/	/	20	20	0.180	3.6				

## 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气筒直径(m)	采样口距地面距离(m)		
			废气流量(Nm <sup>3</sup> /h)	二氧化硫		硫化氢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硫磺尾气烟囱 DA027	2020. 7.27	1	2.63×10 <sup>4</sup>	未检出	/	5.15	0.135	1.3	25			
		2	2.67×10 <sup>4</sup>	未检出	/	4.89	0.131					
		3	2.62×10 <sup>4</sup>	未检出	/	5.02	0.132					
		均值	2.64×10 <sup>4</sup>	/	/	5.02	0.133					
硫磺尾气烟囱 DA027	2020. 7.28	1	2.61×10 <sup>4</sup>	未检出	/	4.99	0.130	1.3	25			
		2	2.64×10 <sup>4</sup>	未检出	/	4.87	0.129					
		3	2.67×10 <sup>4</sup>	未检出	/	4.93	0.132					
		均值	2.64×10 <sup>4</sup>	/	/	4.93	0.130					

## 4 检测质量保证

1. 此次现场监测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进行全过程质量监督。
2. 监测点位的布设、采样、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国标方法以及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相关文件进行，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3. 废气监测：按监测规范实施监测，监测前用流量校准器分别对监测仪器进行校准，记录存档校准情况，并进行现场检漏。
4. 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须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人员全程监控。
5.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编 制: 郭春丽

审 核: 杨洁

签 发: 刘海  
日 期: 2020.8.上

报告结束



控制编号: JQJC/R/ZL/CX-30-01-2018  
报告编号: NO.JQJC-082-04-2020-6

# 检 测 报 告

样 品 名 称: 废气

委托单位(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分公司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报 告 日 期: 2020 年 08 月 05 日



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洛阳市涧西区蓬莱路 2 号洛国  
家大学科技园 B 区 1 幢 4 层

电 话: 0379-65558698

网 址: [www.jqhbkj.com.cn](http://www.jqhbkj.com.cn)  
[www.jiaqingje.com](http://www.jiaqingje.com)

邮 箱: [jqhbkj @ 163.com](mailto:jqhbkj@163.com)

## 注 意 事 项

- 1、本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MA**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检测报告

## 1、项目概况

受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委托, 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至 2020 年 07 月 28 日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排放废气进行了现场检测。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地址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来样方式	现场采样	联系方式	/
采样日期	2020 年 07 月 27 日至 2020 年 07 月 28 日		
样品分析时间	2020 年 07 月 27 日至 2020 年 08 月 05 日		

## 2、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分析方法检出限值(见表 2)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依据及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JQYQ-003-3	0.001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JQYQ-003-3	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JQYQ-128-4	0.07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无量纲)

3 检测结果: 详见表 3。

## 检测报告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mg/m³,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气象条件			
			氨	硫化氢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气温 (°C)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2020.07.27	09:00-10:00	下风向 1#	0.18	0.009	1.07	<10	23.6	E	1.3	100.4
		下风向 2#	0.23	0.012	1.22	<10				
		下风向 3#	0.26	0.007	1.12	<10				
		下风向 4#	0.27	0.010	1.24	<10				
	11:00-12:00	下风向 1#	0.20	0.011	1.16	<10	24.5	E	1.2	100.5
		下风向 2#	0.23	0.013	1.03	<10				
		下风向 3#	0.26	0.015	1.10	<10				
		下风向 4#	0.32	0.016	1.27	<10				
	13:00-14:00	下风向 1#	0.16	0.008	1.07	<10	25.1	E	1.1	100.6
		下风向 2#	0.28	0.006	1.34	<10				
		下风向 3#	0.23	0.013	1.17	<10				
		下风向 4#	0.21	0.017	1.20	<10				
2020.07.28	09:00-10:00	下风向 1#	0.15	0.014	1.26	<10	23.9	SE	1.5	100.7
		下风向 2#	0.19	0.009	1.43	<10				
		下风向 3#	0.23	0.010	1.16	<10				
		下风向 4#	0.27	0.011	1.16	<10				
	11:00-12:00	下风向 1#	0.12	0.016	1.22	<10	26.4	SE	1.4	100.6
		下风向 2#	0.27	0.008	1.33	<10				
		下风向 3#	0.22	0.007	1.06	<10				
		下风向 4#	0.26	0.014	1.17	<10				
	13:00-14:00	下风向 1#	0.11	0.012	1.26	<10	27.8	SE	1.6	100.4
		下风向 2#	0.22	0.009	1.29	<10				
		下风向 3#	0.18	0.013	1.06	<10				
		下风向 4#	0.19	0.008	1.26	<10				

## 检测报告

#### 4 检测质量保证

- 1.此次现场监测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进行全过程质量监督。
- 2.监测点位的布设、采样、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国标方法以及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相关文件进行，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3.废气监测：按监测规范实施监测，监测前用流量校准器分别对监测仪器进行校准，记录存档校准情况，并进行现场检漏。
- 4.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须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员全程监控。
- 5.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编 制:

彭春丽

审 核:

杨海

签 发:

刘海

日 期:

2020.8.5

报 告 结 束





控制编号: JQJC/R/ZL/CX-30-01-2018  
报告编号: NO.JQJC-082-04-2020-7

# 检 测 报 告

样 品 名 称: 废水

委托单位(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分公司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报 告 日 期: 2020 年 08 月 05 日



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洛阳市涧西区蓬莱路 2 号洛国  
家大学科技园 B 区 1 幢 4 层

电 话: 0379-65558698

网 址: [www.jqhbkj.com.cn](http://www.jqhbkj.com.cn)  
[www.jiaqingje.com](http://www.jiaqingje.com)

邮 箱: [jqhbkj @ 163.com](mailto:jqhbkj@163.com)

## 注 意 事 项

- 1、本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检测报告

### 1、项目概况

受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委托, 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至 2020 年 07 月 28 日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排放废水进行了现场检测。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地址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来样方式	现场采样	联系方式	/
采样日期	2020 年 07 月 27 日至 2020 年 07 月 28 日		
样品分析时间	2020 年 07 月 27 日至 2020 年 08 月 05 日		

### 2、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分析方法检出限值(见表 2)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依据及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JQYQ-048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JQYQ-011-6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智能生化培养箱 SPX-180 JQYQ-063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U JQYQ-054-2	0.06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JQYQ-003-2	0.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JQYQ-003-2	0.025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JQYQ-003-2	0.01mg/L

3 检测结果: 详见表 3。

## 检测报告

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0.07.2 7	含硫污水汽提系统出口 DW005	化学需氧量	mg/L	331	305	317	320
		硫化物	mg/L	0.075	0.063	0.071	0.068
		氨氮	mg/L	6.43	6.15	6.98	6.51
		挥发酚	mg/L	0.457	0.403	0.418	0.434
		石油类	mg/L	1.50	1.50	1.50	1.50
		流量	t/d	/			
2020.07.2 7	化纤污水处理场进口	pH 值	无量纲	8.03	7.95	8.12	8.07
		悬浮物	mg/L	48	41	52	45
		化学需氧量	mg/L	$1.97 \times 10^3$	$1.82 \times 10^3$	$1.86 \times 10^3$	$1.90 \times 1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89	473	482	485
		石油类	mg/L	0.14	0.14	0.14	0.13
		硫化物	mg/L	0.040	0.036	0.032	0.042
		氨氮	mg/L	33.7	34.5	32.1	35.2
		挥发酚	mg/L	40.3	38.2	37.6	38.0
		流量	t/d	5622.9			
	化纤污水处理场出口	pH 值	无量纲	8.14	8.05	8.26	8.12
		悬浮物	mg/L	4L	4L	4L	4L
		化学需氧量	mg/L	31	25	36	3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5	8.1	10.2	9.8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硫化物	mg/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氨氮	mg/L	0.062	0.073	0.059	0.068
		挥发酚	mg/L	0.357	0.465	0.395	0.418
		流量	t/d	0 (废水回用)			

## 检测报告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0.07.2 7	炼油污水处理场进口	pH 值	无量纲	7.83	7.75	7.71	7.89
		悬浮物	mg/L	15	13	12	18
		化学需氧量	mg/L	951	965	978	98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5	218	223	231
		石油类	mg/L	61.3	61.1	61.1	61.1
		硫化物	mg/L	3.10	2.98	2.85	3.05
		氨氮	mg/L	13.9	15.3	14.2	13.4
		挥发酚	mg/L	9.90	9.36	9.67	9.44
		流量	t/d	13120.1			
炼油污水处理场出口		pH 值	无量纲	7.35	7.28	7.23	7.37
		悬浮物	mg/L	4L	4L	4L	4L
		化学需氧量	mg/L	28	33	35	2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2	8.3	8.6	7.7
		石油类	mg/L	1.02	1.02	1.02	1.06
		硫化物	mg/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氨氮	mg/L	0.329	0.356	0.340	0.337
		挥发酚	mg/L	0.365	0.403	0.377	0.396
		流量	t/d	8083.94			
厂区总排口 DW002 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8.05	8.11	8.09	8.14
		悬浮物	mg/L	4L	4L	4L	4L
		化学需氧量	mg/L	23	26	25	2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1	7.0	6.7	5.9
		石油类	mg/L	0.12	0.13	0.13	0.13
		硫化物	mg/L	0.010	0.009	0.011	0.010
		氨氮	mg/L	0.659	0.643	0.673	0.670
		挥发酚	mg/L	0.457	0.434	0.418	0.411
		流量	t/d	18536			

## 检测报告

表 3-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0.07.2 8	含硫污水汽提系统出口 DW005	化学需氧量	mg/L	305	318	329	321
		硫化物	mg/L	0.086	0.078	0.073	0.081
		氨氮	mg/L	6.09	6.20	6.23	6.04
		挥发酚	mg/L	0.434	0.411	0.418	0.426
		石油类	mg/L	1.47	1.47	1.65	1.48
		流量	t/d	/			
2020.07.2 8	化纤污水处理场进口	pH 值	无量纲	8.12	8.06	8.09	8.07
		悬浮物	mg/L	51	44	49	43
		化学需氧量	mg/L	$1.88 \times 10^3$	$1.83 \times 10^3$	$1.82 \times 10^3$	$1.80 \times 1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82	473	469	464
		石油类	mg/L	0.12	0.12	0.13	0.12
		硫化物	mg/L	0.035	0.042	0.036	0.040
		氨氮	mg/L	31.8	33.5	32.8	35.9
		挥发酚	mg/L	36.4	37.4	38.2	37.4
		流量	t/d	6271.32			
	化纤污水处理场出口	pH 值	无量纲	8.06	8.11	8.23	8.20
		悬浮物	mg/L	4L	4L	4L	4L
		化学需氧量	mg/L	35	31	29	3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6	9.0	8.4	9.8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硫化物	mg/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氨氮	mg/L	0.059	0.068	0.062	0.062
		挥发酚	mg/L	0.326	0.318	0.342	0.334
		流量	t/d	0 (废水回用)			

## 检测报告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0.07.28	炼油污水处理场进口	pH 值	无量纲	7.81	7.76	7.74	7.83
		悬浮物	mg/L	18	14	19	21
		化学需氧量	mg/L	987	993	974	98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16	219	205	217
		石油类	mg/L	61.1	61.1	61.1	61.1
		硫化物	mg/L	3.16	3.24	3.19	3.23
		氨氮	mg/L	14.1	14.9	15.0	13.4
		挥发酚	mg/L	9.03	9.18	9.57	9.42
		流量	t/d	12732.68			
2020.07.28	炼油污水处理场出口	pH 值	无量纲	7.39	7.25	7.31	7.28
		悬浮物	mg/L	4L	4L	4L	4L
		化学需氧量	mg/L	25	28	27	3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3	7.3	7.5	8.1
		石油类	mg/L	0.99	0.99	0.99	0.97
		硫化物	mg/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氨氮	mg/L	0.315	0.329	0.334	0.307
		挥发酚	mg/L	0.403	0.418	0.395	0.411
		流量	t/d	8512			
厂区总排口 DW002 总排口	厂区总排口 DW002 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8.16	8.06	8.15	8.19
		悬浮物	mg/L	4L	4L	4L	4L
		化学需氧量	mg/L	20	24	26	2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4	6.3	7.4	6.0
		石油类	mg/L	0.13	0.13	0.15	0.15
		硫化物	mg/L	0.016	0.018	0.008	0.012
		氨氮	mg/L	0.631	0.648	0.634	0.651
		挥发酚	mg/L	0.418	0.426	0.434	0.449
		流量	t/d	18216			

## 检测报告

### 4 检测质量保证

- 1.此次现场监测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进行全过程质量监督。
- 2.监测点位的布设、采样、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国标方法以及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相关文件进行,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3.废水监测: pH 值现场监测,监测前用标准缓冲溶液校准 pH 计合格;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单独(定量)采样,各分析一个加采样品;硫化物单独采样;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酚各完成一对明码平行样分析;氨氮完成一个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 4.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须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人员全程监控。
- 5.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编 制:彭春丽

审 核:

签 发:

日 期:

2020.8.5

---

报 告 结 束



控制编号: JQJC/R/ZL/CX-30-01-2018  
报告编号: NO.JQJC-082-04-2020-8

# 检 测 报 告

样 品 名 称: 噪声

委托单位(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分公司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报 告 日 期: 2020 年 08 月 05 日



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洛阳市涧西区蓬莱路 2 号洛国  
家大学科技园 B 区 1 幢 4 层  
电 话: 0379-65558698  
网 址: [www.jqhbkj.com.cn](http://www.jqhbkj.com.cn)  
[www.jiaqingjc.com](http://www.jiaqingjc.com)  
邮 箱: [jqhbkj @ 163.com](mailto:jqhbkj@163.com)

## 注 意 事 项

- 1、本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MA**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检测报告

## 1、项目概况

受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委托, 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至 2020 年 07 月 28 日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排放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地址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来样方式	现场采样	联系方式	/
采样日期	2020 年 07 月 27 日至 2020 年 07 月 28 日		
样品分析时间	2020 年 07 月 27 日至 2020 年 08 月 05 日		

## 2、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分析方法检出限值(见表 2)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依据及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3 检测结果: 详见表 3。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	夜间
2020.7.27	1#	54.2	49.3
	2#	53.8	49.0
	3#	52.2	48.9
	4#	52.5	48.6
	5#	51.3	47.7
	6#	51.1	48.2
	7#	54.7	49.8
	8#	53.4	48.0
	9#	52.8	48.8

## 检测报告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	夜间
2020.7.28	1#	53.1	49.5
	2#	52.0	48.7
	3#	51.7	48.2
	4#	53.9	49.1
	5#	54.9	49.4
	6#	51.8	47.0
	7#	52.2	48.8
	8#	52.8	49.3
	9#	51.3	48.9

## 4 检测质量保证

- 1.此次现场监测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进行全过程质量监督。
- 2.监测点位的布设、采样、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国标方法以及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相关文件进行，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3.噪声监测：按监测规范实施监测，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校准声级计合格。
- 4.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须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人员全程监控。
- 5.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编 制: 郭春丽

审 核:

初清

签 发:

日期:



报告结束



# 排 污 许 可 证

证书编号：91410300721836588G001P

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洛阳市

法定代表人：江寿林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吉利区大庆路1号

行业类别：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热电联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721836588G

有效期限：自2020年05月30日至2025年05月29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年05月25日

排污许可证  
副本  
第一册



证书编号: 91410300721836588G001P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  
行业类别: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 热电联产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吉利区大庆路 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721836588G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江寿林  
技术负责人: 崔国峰  
固定电话: 037966992427 移动电话: 13803796035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05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05 月 29 日止

发证机关: (公章)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25 日

## 持证须知

一、本证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制定和发放。

二、本证应当包含持证单位所有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废水和废气排放口, 未载明但排放废水和废气的, 属于违法行为。

三、持证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证规定的许可事项排放污染物, 并严格遵守本证中的各项管理要求。

四、持证单位应当在基本信息、许可事项发生变更以及存在原址改扩建建设项目或者进行排污权交易后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及时申请变更本证。

五、持证单位应当在本证有效期届满前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原核发部门提出延续申请本证, 未提出延续申请的, 核发部门有权依法注销本证。

六、配合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 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有关资料。

七、持证单位应当在生产经营场所内方便公众监督的位置悬挂本证正本。

八、禁止涂改、伪造本证。禁止以出租、出借、买卖或者其他方式转让本证。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油品质量升级项目

###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改造后 S-Zorb 装置规模由 150 万吨/年提高到 180 万吨/年，满足生产 VI 汽油标准要求；柴油加氢精制装置加工能力不变，满足生产国 VI 标准车用柴油要求。均与环评一致。

根据环办环评[2015]52 号中的《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新增重点生产装置外的其他装置或其规模增大 50% 及以上，并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生产装置工艺调整或原辅材料、燃料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属于重大变更”，本项目实际建设阶段改造内容不属于重大变更。所以，本项目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项目实际建设阶段改造内容与原环评相比的变化情况如下：

实际建设阶段主要改造内容与环评一致，部分有所变化。实际建设阶段经过实地调查、设计核算等方式，部分设施经核算后仍可利旧，则由改造调整为利旧以降低项目投资。改造后总体产能和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具体变化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主要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	S-Zorb 装置	更换反应器顶部的反应器过滤器（ME-101）、吸附反应进料泵（P-101A/B）原地改造、进料加热炉（F-101）原地改造、进料换热器新增加 2 台（E-101G/H）、稳定塔顶空冷器 A201 和水冷器 E202 替换为复合高效空冷。	稳定塔顶空冷器 A201 和水冷器 E202 未替换为复合高效空冷，新增 E104B 冷高分换热器 1 台。 其余与环评一致，可满足生产要求。	经设计核算，稳定塔顶空冷器 A201 和水冷器 E202 仍能满足生产要求，未更换，降低项目投资。 原冷高分换热器不能满足要求，新增 1 台。
2	柴油加氢装置	①反应部分新增一台加氢精制反应器及相应管道仪表； ②新增一台高压换热器及相	②未新增高压换热器及相应管道仪表； ③未更换部分循环氢	经设计核算，原高压换热器及相应管道仪表、循环氢脱硫塔及循环

		<p>应管道仪表；</p> <p>③更换部分循环氢脱硫塔内件，新增塔顶旋流脱液设施；</p> <p>④更换及新增冷氢管道及调节阀等仪表设施；</p> <p>⑤改造循环氢压缩机。</p>	<p>脱硫塔内件；</p> <p>⑤未改造循环氢压缩机。</p> <p>其余与环评一致，可满足生产要求。</p>	<p>氢压缩机仍能满足生产要求，未更换，降低项目投资。</p>
--	--	----------------------------------------------------------------------------------------------	----------------------------------------------------------	---------------------------------

# 中石化洛阳分公司危险固体废物外 委运输处置合同



委托人(甲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分公司

受托人(乙方): 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



# 本合同在洛阳市吉利区签订

## 中石化洛阳分公司危险固体废物外委运输处置合同

委托人（甲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签订地点：洛阳市吉利区

受托人（乙方）：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危险废物的集中无害化处置服务费的支付、结算等相关事宜签订合同如下：

###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

### 第二条 期限和具体工作内容

1. 期限：自 2018年12月20日 至 2021年12月31日。

2. 具体工作内容：乙方承担危险废物处置，根据双方协商价格，处置甲方产生的如下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主要成份
磁球	HW08 251-012-08	Al2O3、SiO2、MgO、油
白土	HW08 251-012-08	Al2O3、SiO2、
设备清洗污泥	HW08 251-006-08	油、三氧化二铁
废润滑油桶/废吸油毡、废油抹布/ 检维修沾染废物/过滤介质/试剂瓶	HW49 900-041-49	污油、有机物
沥青造粒尾气吸附剂	HW49 900-039-49	活性碳

硫磺回收装置催化剂	HW50 251-016-50	氧化铝、Fe/Cr
废脱氯剂	HW50 251-016-50	氧化铝、Mo
废中变催化剂	HW50 251-016-50	Cr203
PX 吸附剂	HW50 261-152-50	Al2O3、SiO2
歧化催化剂	HW50 261-165-50	Al2O3、沸石
PSA 吸附剂/气分吸附剂	HW49 900-039-49	氧化铝、硅胶、活性碳
平衡剂、废催化剂	HW50 251-017-50	氧化铝、氧化硅、
双脱废催化剂	HW50 251-017-50	氧化铝、氧化硅、水
聚丙烯废脱硫剂废脱砷剂废吸附剂	HW50 261-155-50	含硫、砷、磷
加氢保护剂	HW46 900-037-46	WO3、MoO3、NiO
化学水制水离子交换树脂	HW13 900-015-13	树脂

### 第三条 对委托工作的具体要求

1. 乙方进入甲方的工作场所, 必须遵守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 并对其员工进行安全教育。
2.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 48 小时内, 应安排清运处置甲方固体废弃物。
3. 乙方在固体废物清运过程中, 必须遵守交通运输的有关规定, 运输车辆必须具备防雨、防渗的功能, 固体废物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如需要中转和临时存放, 采取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和安全有关要求。自甲方固体废弃物装载到乙方车辆时起, 保管、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清运处置固体废弃物的数量由乙方负责汇总, 以书面形式交付甲方确认, 以甲方核实的清运处置数量为准。
5. 乙方对甲方的固体废弃物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时, 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若造成污染的, 乙方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污染, 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和甲方。
6. 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提供固体废弃物的处置方案, 并按月向甲方提供固体废弃物的处置量和处置地点, 甲方负责固体废物处置中的监督抽查工作。
7. 其他: 固体废弃物的数量汇总依据为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第四条 委托费用

#### 1. 委托费用的计算方式: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主要成份	价格(吨/元)	
			第一年	第二/三年
磁球	HW08 251-012-08	Al2O3、SiO2、MgO、油	2450	2650
白土	HW08 251-012-08	Al2O3、SiO2、	2450	2650
设备清洗污泥	HW08 251-006-08	油、三氧化二铁	2450	2650

废润滑油桶/废吸油毡、废油抹布/检维修沾染废物/过滤介质/试剂瓶	HW49 900-041-49	污油、有机物	4600	4600
沥青造粒尾气吸附剂	HW49 900-039-49	活性碳	2450	2650
硫磺回收装置催化剂	HW50 251-016-50	氧化铝、Fe/Cr	2450	2650
废脱氯剂、	HW50 251-016-50	氧化铝、Mo	2900	3190
废中变催化剂	HW50 251-016-50	Cr203	2450	2650
PX 吸附剂	HW50 261-152-50	Al2O3、SiO2	2450	2650
歧化催化剂	HW50 261-165-50	Al2O3、沸石	2450	2650
PSA 吸附剂/气分吸附剂	HW49 900-039-49	氧化铝、硅胶、活性碳	2450	2650
平衡剂、废催化剂	HW50 251-017-50	氧化铝、氧化硅、	2450	2650
双脱废催化剂	HW50 251-017-50	氧化铝、氧化硅、水	2450	2650
聚丙烯废脱硫剂废脱砷剂废吸附剂	HW50 261-155-50	含硫、砷、磷	2450	2650
加氯保护剂	HW46 900-037-46	WO3、MoO3、NiO	2450	2650
化学水制水离子交换树脂	HW13 900-015-13	树脂	4600	4600

2. 委托费用为人民币:   元, 大写  

3. 委托费用的支付方式: 按甲方计量管理中心出具的过磅单据, 过磅单据上数量应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记载数量一致, 否则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记载数量作为计算依据, 每季度结算一次, 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处置费用发票,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将处置费用转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 第五条 双方其他约定的事项

1. 乙方是按照河南省环境保护厅下发的《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豫环许可危废字 73 号,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经营活动;
2. 甲方是产废企业, 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甲方承担处置危险废物所产生的费用。

#### 第六条 通知

甲方联系人:温永峰地址:洛阳市吉利区大庆路 1 号电话:66994889 传真:  

乙方联系人:秦聪聪地址:镇平县遮山镇电话:15093209499 传真: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费用, 应按未支付部分银行同期利率的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若乙方在接到通知 48 小时内, 没有安排处置工作, 乙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1%; 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并不能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3. 如乙方被吊销或被停止经营资质, 应立即告知甲方,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应协助

甲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如果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必须赔偿相应的损失。

4. 乙方在运输、处置固体废物时，若造成污染的，由乙方承担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 其他: /。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法定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 72 小时内向对方通知，并应在 30 天内提供权威机关的书面证明。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但应采用书面形式。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3) 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以实际行动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3. 其他：国家法律和地方法规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修改。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1. 由/仲裁机构仲裁。

2.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提交中国石化内部纠纷调解处理委员会调解。

#### 第十一条 廉政条款

双方应签订廉洁从业责任书，并履行廉洁从业义务。

####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保密：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属于双方经营活动内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允许

不得对外泄露。

3.   。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8份，乙方执3份，甲方执5份。

甲方(盖章)中国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 乙方(盖章)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  
公司

单位地址: 洛阳市吉利区大庆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江寿林

签约代表: 刘耀宇

联系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签订日期:

单位地址: 南阳市镇平县遮山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严凤美

签约代表: 陈晓

联系电话: 15093209499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南阳分行

账 号: 500064332100010

邮政编码: \_\_\_\_\_

签订日期:





#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 本) 豫环 许可危废字 73 号

企 业 名 称：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

企 业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遮山镇

组织机构代码：9141132432673686XL

法定代表人姓名：闫凤美

法定代表人住所：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遮山镇

经营场所负责人：闫凤美

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遮山镇

有 效 期 限：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〇二一年一月十日

危 险 废 物 类 别：HW02-HW50(详见附件)

危 险 废 物 代 码：详见附件

经 营 范 围：详见附件

经 营 规 模：3万吨/年

经 营 方 式：综合经营

初 次 申 领 时 间：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发 证 机 关：(盖章)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制

#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豫环许可危废字 73 号附件

###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许可经营范围为：HW02 医药废物，HW04 农药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其中 261-015-11、261-017-11、261-018-11、261-026-11、261-029-11 至 261-035-11 除外)，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21 含铬废物(其中 261-041-21 至 261-044-21 除外)，HW23 含锌废物，HW26 含镉废物，HW29 含汞废物(321-103-29)，HW32 无机氯化物废物 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46 含镍废物，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

(以下空白)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020410300002990

## 一、危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电话	0379-66994889
通讯地址	洛阳市吉利区大庆路1号			邮编	
运输单位	济源环球第一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0391-6609051
通讯地址	河南省济源市济水大街东段赵礼庄路口			邮编	
接受单位	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			电话	0377-60205020
通讯地址	镇平县遮山镇			邮编	
废物名称	催化裂化催化剂	八位码	251-017-50		
拟转移量	30.7000	转移量	30.7000	签收量	30.7000
废物特性	浸出毒性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编织袋
外运目的:	中转储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Al2O3、SiO2				
禁忌措施	毒性、防泄漏				
应急设备	回收袋等				
发运人	陈小峰	运达地	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	转移时间	2020-06-19 10:50:25.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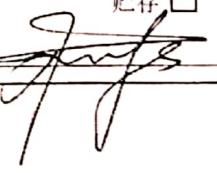
##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济源环球第一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0-06-19 10:50:25.017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豫U58510豫	道路运输证号	411800005185
运输起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经由地		运输终点	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时间	
车(船)型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终点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73	接收人	王永军	接收日期	2020-06-22 13:48:22.677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0410300002778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一、危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固 <del>单位盖章用章</del>	电话	0379-66994889
通讯地址	洛阳市吉利区大庆路1号			邮编		
运输单位	济源环球第一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0391-6609051	
通讯地址	河南省济源市济水大街东段赵礼庄路口			邮编		
接受单位	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			电话	0377-60205020	
通讯地址	镇平县遮山镇			邮编		
废物名称	催化裂化催化剂	八位码	251-017-50			
拟转移量	29.3400	转移量	29.3400			
废物特性	浸出毒性	形态	固态			
外运目的:	中转储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包装方式 编织袋	
主要危险成分	Al2O3、SiO2					
禁忌措施	毒性、防泄漏					
应急设备	回收袋等					
发运人	温利峰	运达地	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		转移时间	2020-06-08 17:00:33.647

##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济源环球第一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0-06-08 17:00:33.647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豫U95567/5286	道路运输证号	411800005185		
运输起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经由地		运输终点	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	运输人签字	温利峰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时间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73	接收人	张工	接收日期	2020-06-10 10:24:56.49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 附件 10：竣工及调试公示

 中国石化洛阳分公司  
SINOPEC LUOYANG COMPANY

首页 | 中国石化网站群 | 中国石化 | 官方微博

关于我们 新闻动态 业务介绍 社会责任 人力资源 媒体报道 企业文化

社会责任 

首页 >> 社会责任 >> 安全环保

**油品质量升级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油品质量升级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doc

信息来源： 2020-07-01

©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版权所有2002-2014 京ICP备05037230号 京公网安备：110401400107号 联系我们

 地址：中国河南省洛阳市吉利区大庆路1号 邮编：471012 电话：0379-66992300  
技术支持：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化洛阳分公司  
SINOPEC LUOYANG COMPANY

首页 | 中国石化网站群 | 中国石化 | 官方微博

关于我们 新闻动态 业务介绍 社会责任 人力资源 媒体报道 企业文化

社会责任 

首页 >> 社会责任 >> 安全环保

**油品质量升级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油品质量升级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doc

信息来源： 2020-07-01

©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版权所有2002-2014 京ICP备05037230号 京公网安备：110401400107号 联系我们

 地址：中国河南省洛阳市吉利区大庆路1号 邮编：471012 电话：0379-66992300  
技术支持：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 油品质量升级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项目名称：油品质量升级项目

建设地点：洛阳市石化产业集聚区洛阳分公司现有厂区内

环评批复文号：洛环审[2017]028 号

环评单位：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在依托洛阳分公司现有的公用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基础上，对现有 S-Zorb 装置和柴油加氢装置进行改造。改造后柴油加氢装置规模仍为 260 万吨/年，S-Zorb 装置规模由 150 万吨/年提高到 180 万吨/年。

另外对柴油加氢装置加工的混合柴油，经催化加氢反应进行脱硫、脱氮、烯烃饱和及部分芳烃饱和，降低多环芳烃含量，使柴油产品达到国 VI 标准；所有催化装置产出的汽油全部进 S-Zorb 装置精制处理，降低汽油中芳烃和烯烃的含量，使汽油产品质量达到国 VI 标准要求。环保工程主要包括加热炉低氮燃烧器、硫磺回收装置、厂区污水处理场、厂区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库等。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建设，2020 年 5 月竣工。

根据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十一条（一）：“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的有关要求，现我单位“油品质量升级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竣工，现就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进行信息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竣工日期：2020年5月31日

如对于本单位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公众可通过电话向单位的联系人提出意见！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联系人：马恒亮

联系电话：0379-66994497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 油品质量升级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项目名称：油品质量升级项目

建设地点：洛阳市石化产业集聚区洛阳分公司现有厂区内

环评批复文号：洛环审[2017]028 号

环评单位：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在依托洛阳分公司现有的公用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基础上，对现有 S-Zorb 装置和柴油加氢装置进行改造。改造后柴油加氢装置规模仍为 260 万吨/年，S-Zorb 装置规模由 150 万吨/年提高到 180 万吨/年。另外对柴油加氢装置加工的混合柴油，经催化加氢反应进行脱硫、脱氮、烯烃饱和及部分芳烃饱和，降低多环芳烃含量，使柴油产品达到国 VI 标准；所有催化装置产出的汽油全部进 S-Zorb 装置精制处理，降低汽油中芳烃和烯烃的含量，使汽油产品质量达到国 VI 标准要求。环保工程主要包括加热炉低氮燃烧器、硫磺回收装置、厂区污水处理场、厂区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库等。项目于 2020 年 5 月竣工，拟于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

根据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十一条（二）：“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的有关要求，我单位“油品质量升级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拟进行调试，现就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进行信息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调试日期：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

如对于本单位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公众可通过电话向单位联系人提出意见！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联系人：马恒亮

联系电话：0379-66994497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油品质量升级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油品质量升级项目设计单位为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及环评的要求。

#### 1.2 施工简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油品质量升级项目施工单位为洛阳隆惠石化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洛阳市吉利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260 万吨/年柴油加氢装置改造项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S-Zorb 装置扩能改造项目二个项目进行立项备案；2017 年 8 月，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2017 年 12 月 4 日通过洛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洛环审[2017]028 号。

2020 年 5 月底项目建成，委托河南海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2020 年 6 月 1 日，项目配套环保设施拟进行调试，进行了调试公示，并于 2020 年 6 月 1 日-2020 年 8 月 31 日对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调试，且于调试稳定期间（2020 年 7 月 27 日~7 月 28 日）委托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炼制》的

要求，河南海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详细勘察现场、分析监测数据并对照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执行情况基础上，编制完成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油品质量升级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020年9月10日，建设单位邀请该项目验收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相关人员以及三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参加验收会议，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其他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洛阳分公司对环境实行分级管理，公司下设能环处，环保技术科，公司负责生产的领导主管环境保护工作，从公司领导到基层班组，形成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网络。另外制定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洛阳分公司制定有《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备案，备案编号为410306-2019-16-H；废气、废水排放口及危废暂存库均进行了规范化设置。

### 2.2 其他情况说明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不涉及居民搬迁要求。项目建设及调试过程中没有发生附近居民举报该项目环保问题的情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2020年9月11日